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 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2023 年起试点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项目)，我校被列为首批试点单位。

现就组织申报博士生基金项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博士生项目采用“推荐+评审”制，本项目实行限额申请。各相关学院（学部）推荐指标分配见邮件通知。

二、推荐条件

博士生项目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着力培养其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增强科研兴趣，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科学素养，为其踏上科研之路打下坚实基础，为构建高水平基础研究队伍提供高质量人才储备。申报人员要求：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 2.专业属于自然科学领域；
- 3.研有余力，能高质量完成在校学习研究任务，已具备一定研究基础；
- 4.对基础研究有浓厚兴趣，能够独立提出明确的研究方向且具有较强创新性，具备独立设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的能力；
- 5.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没有其他渠道经费资助。

推荐申请的博士生应当经过导师同意，并提交导师同意函。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不得推荐作为申请人。

获得推荐的博士研究生应独立开展文献调研，提出研究方向并凝练科学问题，设计研究思路及研究内容，独立撰写申请书。研究内容应为博士论文以外的新研究方向，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有实质性拓展延伸。不得直接照搬照抄博士论文研究内容或其他已批准科研项目相关内容。

三、资助期限及强度

试点实施期间，资助期限为2年或3年，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应尽可能确保在校期覆盖项目执行期，以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开展。在项目结题前，如果负责人已博士毕业且继续在境内依托单位工作，可将项目变更至新的依托单位；如果负责人已博士毕业但不在境内依托单位工作，应当及时终止。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为赋予申请人充足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其将更多时间用于科学研究，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申请人无需编制预算，可在允许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原则上劳务支出不能超过 30%)，鼓励开展国际交流研究及合作，具体要求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依托单位制定的包干制实施细则。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本项工作由科研院和研究生院组成专项工作组，牵头负责项目组织申报、校内评审与入选项目管理工作，学院(部)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优秀博士生参加项目申报以及入选后的项目管理工作。

1.申报时间和要求

请各学院(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将本项工作的分管院领导与联系人信息签字盖章后通过 OA 报送研究生院(见附件 1); 12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将学院遴选推荐的博士生清单(见附件 2)和导师同意函(见附件 3)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2.答辩时间和要求

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6:00 前将博士生汇报演示文稿收齐汇总报送研究生院，逾期未提交相应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受推荐博士生需准备的项目申请汇报演示文稿的提纲

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科学问题（4分钟）；
- (2) 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2分钟）；
- (3) 特色创新与预期成果（2分钟）；
- (4)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2分钟）。

科研院和研究生院将于12月11日共同组织项目答辩评审，请受推荐博士生提前准备答辩汇报演示文稿，具体答辩评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正式申报和安排

通过答辩评审的受推荐博士生将进入正式申报环节，科研院将组织专家对博士生申请书进行修改和完善，各学院（部）需对每位申报项目的博士生配备专门指导教师，帮助博士生提高申请书撰写质量。后续项目的申报事宜科研院将另行通知。

附件1：学院（部）专项工作信息表

附件2：学院（部）推荐人员清单

附件3：导师同意函

联系人： 科研院基础处 何老师 029-88965700
研究生院 吴琳老师 029-88960018（创新港）
029-82664368（兴庆校区）

科研院

研究生院

2023年12月4日